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第五批提案府內初審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貳、審查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副市長永發

記錄：曹宏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內政部工作項目為「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所設置之污水設施、下水道功能提升等水質改善工作」，110~113 年共計經費為 4 億元。考量西定河環境營造工程與本部工作項目關聯度較低且所需經費較高(約 1 億 4,844 萬元)，建議市府向其它部會爭取補助，以提高核定補助機會。

### 二、經濟部水利署：

#### 1. 通案意見：

- (1) 經濟部前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十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決議啟動第五批次提案評核程序，並以(1)水質優先改善案件、(2)前各批次已核規劃設計費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尚餘工程未完成辦理案件者、(3)前各批次核定案件因加強公民參與、生態檢核等作業致未能於 109 年 12 月底前發生權責之取消辦理案件等三項原則為該批次提案條件。經查本次市府所提三案計畫，請市府再檢視辦理主體性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如屬新興水環境改善個案，請市府研議將其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整體性評估辦理必要性，及檢視是否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 (2) 本署已於110年3月25日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適用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格式，請確依函頒格式予以撰寫，並補充香關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資料等，俾利爭取高分。

## 2.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計畫已於109年7月24日及109年7月27日辦理2場民眾說明會，相關民眾意見回應及是否有納入相關設計內容，建議逐條回應並納入附錄供參。
- (2) 本次整體計畫內含四件分項案件，惟查其中兩件實屬現地處理設施上方環境改善工作，依整體性而言建議可併入該對應之水質改善案件內一併推動，請市府再衡量。
- (3) 本整體計畫內涉及環境營造工作部分，請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並減少不透水鋪面設置。
- (4) 本案之假設工程編列造價偏高，佔直接工程費近1/3，且景觀工程經費規模偏高，以上請市府再衡量實需檢討。
- (5) 本兩場址分別位於河道上、中游，建議市府應評估水質污染嚴重程度，排定執行優先順序。
- (6) 營運管理計畫，尚難以呈現後續預計資源投入情形及維管可信度，請再補充年度編列維管經費額度。
- (7)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執行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依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資訊公開，惟查市府全球資訊網尚無相關公開資訊，請落實辦理並補充相關資訊公開網址，俾利參閱。

## 3.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

- (1) 為確認本案是否符合本批次提案原則，請市府補充說明本案提報三件分項案件是否為前各批次已核列規劃設計費內所辦理之相關設計工作，及目前規劃設計進度為何？
- (2) 本案主為辦理相關現地處理後之上方周邊環境營造工作，請市府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並減少不透水鋪面設置。

#### 4. 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

-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於第二批次核定補助辦理「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計畫」，兩案名稱相同，請市府說明兩者辦理內容差異性。
- (2) 經查本案報告書地方說明會、工作坊及公聽會等資料多為 105、106 年召開，惟所提簡報有近期舉辦之內容呈現，請補充相關會議紀錄及意見參採情形等，以利整合目前地方需求。
- (3) 本案辦理內容如屬新興案件，尚與本批次提報條件未符，建議請納入後續推動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做整體性評估後再提報下批次爭取辦理。

####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關於「基隆市港水質提升環境改善工程」及「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的營運管理計畫應說明未來如何執行。
2. 有關資料公開、公民參與的資料，也請於計畫書中說明。
3.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中環境營造部分含有儀電工程經費，比例不低，請請明。
4.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含有拆遷補償，此部分應刪除。

#### 四、交通部觀光局：

1.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環境改善工程」中部分前已於前幾批次提案完成，請確認是否符合本次提案條件。
2. 計畫書中請說明水質改善的成果為何？
3. 「基隆市港水質提升環境改善工程」中三案建議合併發包，以節省行政程序。
4. 有關未來的維管，因景觀公園都為民眾使用，建議維管可考慮與民眾合作。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請基隆市政府再整體評估各計畫優先順序，及提案策略，以利後續對應相關中央部會受理機關，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補助。
2. 有關「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及「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請基隆市政府確實督導顧問機構詳實調查及規劃設計，避免計畫內容過度設計及後續施工執行困難之情形。